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4-053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伍超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董事会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能够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4-052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品种: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等。
- 现金管理额度: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禾味业”或“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拟购买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7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伍超群先生共计发行62,402,496股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8.7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205,038.57元,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5,794,960.15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30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2023年7月3日出具了《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3CDAA9B019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两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60万吨调味品智能制造项目	126,007.60	80,000.00
合计		126,007.60	80,000.00

2022年2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在该次董事会召开前,“年产60万吨调味品智能制造项目”已累计投入29,505.22万元,本次发行拟投入的募集资金不含本项目在该次董事会召开前已累计投资的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先行投入。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2,250.29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116.78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及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以上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XYZH/2023CDAA9F0178)。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审核意见。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现金管理的额度: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4、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等。

5、实施方式: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相关合同签署以及相关文件办理,由财务负责人具体组织实施跟进;审计部负责监督和审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有权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本次拟购买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为防范风险,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投资风险可控。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做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谨慎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匹配投资期限,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267,793,815.23	4,171,694,045.66
货币资金	1,594,009,112.96	1,483,318,036.96
负债总额	615,426,267.63	564,677,978.71
所有者权益	3,652,367,547.60	3,607,016,066.95
	2023年度(已审计)	2024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030,322.18	162,741,045.01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能够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能够确保募集资金安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查阅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会议文件、审核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关于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等,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和授权等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保障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安全等需求的前提下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截至目前,前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期限已到,全部现金管理本金与收益均已收回,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2023年第27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5,000	35,000	571.06	0
2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864 期	3,000	3,000	22.93	0
3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30496 期	5,000	5,000	130.49	0
合计		43,000	43,000	724.48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7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3,000	
总理财额度				43,000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千禾味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 6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4-054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红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监事会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能够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4-047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4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

(四)会议由董事长王力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6.84元/股调整为6.71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7.35元/股调整为7.22元/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计划中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违反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三项规定,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147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6.71元/股加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5月27日出具的《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说明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41254号)》,鉴于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首次授予的250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72.032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75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6.096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若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回购价格为6.71元/股。

鉴于激励计划中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发生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四项规定的情形